

证券代码：831124

证券简称：ST 中标节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剑云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拟聘请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等相关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6 日